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下午15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
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文胜先生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2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，代

表公司股份162,212,9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1482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51,548,4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823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0,664,5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24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,484,5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781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,484,5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78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62,197,99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8%；反对票为 15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9,469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418%；反对票为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8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58,880,78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9458%；反对票为 3,332,21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054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6,152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.8670%；反对票为 3,332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.133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58,880,78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9458%；反对票为 3,332,21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054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6,152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.8670%；反对票为 3,332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.133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58,880,78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9458%；反对票为 3,332,21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054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6,152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.8670%；反对票为 3,332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.133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58,880,78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9458%；反对票为 3,332,21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054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6,152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.8670%；反对票为 3,332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.133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58,880,78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9458%；反对票为 3,332,21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054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6,152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.8670%；反对票为 3,332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5.133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议案 2-6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、黄心怡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